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3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控刀具产业园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8	欧科亿	20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9:00-17:00,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地点: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 8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 8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会议联系人:韩红涛、徐莹

邮编:412002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控刀具产业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27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能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同时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2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控刀具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项目名称: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

● 实施主体:株洲欧科亿刀具工具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74,890 万元,其中,研发办公楼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 2,490 万元,其余为公司自筹。

● 本投资项目已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控刀具的产能,完善数控刀具产品系列,加快高端刀具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刀具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切削"或"子公司")拟在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数控刀具产业园。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占地面积约 200 亩,欧科亿切削已竞拍取得位于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科亿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计划投资 74,890 万元,建设数控刀具产业园,包括新建研发办公楼,建设年产 1,000 吨高性能棒材、300 万支整体硬质合金刀具、20 万套数控刀具、500 万片金属陶瓷刀片及 10 吨金属陶瓷锯齿的生产线。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控刀具产业园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实施主体: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公司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A 研发厂房 118-c

4.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510 万元

6.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7.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刀片、数控刀片、整体硬质合金铣刀、孔加工刀具、丝锥、金属陶瓷刀片的研发、加工、销售;工具系统、模具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欧科亿持股 100%

三、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

2. 实施主体: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74,890 万元,其中,研发办公楼项目投资 9,2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2,490 万元,其余为公司自筹,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科亿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000 吨高性能棒材生产线	21,180
2	年产 300 万支整体硬质合金刀具生产线	25,700
3	年产 20 万套数控刀具生产线	11,310
4	年产 500 万片金属陶瓷刀片及 10 吨金属陶瓷锯齿生产线	7,500
5	研发办公楼	9,200
合 计		74,890

5. 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办公楼、生产车间、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101,311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00 吨高性能棒材、300 万支整体硬质合金刀具、20 万套数控刀具、500 万片金属陶瓷刀片及 10 吨金属陶瓷锯齿的生产线。

7. 项目经济效益: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度营业收入 58,400 万元,净利润约 13,648 万元。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和机床数控化率的不断提升,未来高端数控刀具是行业最主要的增长点。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数控刀片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坚持产品迭代创新,对标进口产品替代,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数控刀具和整体硬质合金刀具产能,提升国产刀具市场份额和争取更多话语权,推动我国硬质合金切削刀具的发展和进口替代份额的进一步提升。

2. 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数控刀具综合供应商和系统服务商,通过本项目建设,立足优势数控刀片产品,延伸到刀具产品,公司产品布局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配套能力增强,能满足终端客户整体解决方案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方案服务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凭借对工艺技术的自主研究开发技术积累,形成了以不锈钢、钢件产品为主的数控刀具优势产品系列,具备硬质合金刀具制备的全套关键工艺体系技术,形成包括材料制备、精密成型、结构设计、涂层设计制备等决定产品性能及稳定性的各项核心关键工艺,并产业化应用。在本项目实施前,公司已具备多类加工材质零部件加工产品生产线运行经验,形成了覆盖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完善的运行机制和质量控制体系,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同时公司引进并培养出一支覆盖生产、工艺技术、管理等领域专业技能过硬、经验丰富人才团队,建立健全了人才引进、培养的制度体系。

2. 本项目产品具有一定的前期研发储备和小批量生产基础,可有效促进本项目生产顺利运行。公司前期已有少量金属陶瓷刀片、数控刀具和整体硬质合金刀具产品推出,产品初步得到市场检验,同时,公司已具备硬质合金棒材的生产和销售,为本次棒材扩产项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3. 公司凭借行业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秀的交付能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肯定和认可,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美誉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项目尚未正式投建,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延伸展开,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通过立足现有优势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和系列,实现产品多元化驱动,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国产刀具进口替代。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2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拟使用超募资金 2,490 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切削"或"子公司")的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

●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新建研发办公楼是在子公司现有土地资源上进行建设,已取得合法的土地手续。但是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工程能否顺利建设存在不确定性。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377,292.71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4,917,29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7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小计		508,460,000.00	508,46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3,377,292.71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4,917,292.71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 24,980,577.43 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490 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欧科亿切削的实收资本,欧科亿切削的实收资本将由 7,51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欧科亿切削将使用上述超募资金用于研发办公楼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欧科亿切削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510 万元

5.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7.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刀片、数控刀片、整体硬质合金铣刀、孔加工刀具、丝锥、金属陶瓷刀片的研发、加工、销售;工具系统、模具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的办公及研发场地较小,现有场地趋于饱和,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欧科亿切削为公司重要的子公司之一,未来承担着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运营等工作。欧科亿切削已竞拍取得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133,379.09 平方米,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科亿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欧科亿切削拟在上述地块上新建研发办公楼,计划投资 9,2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2,49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研发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36,659 平方米(以最终竣工验收确定的面积为准),项目建设期约 18 个月。新研发办公楼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公司研发中心资源,拓展现有研发中心规模,打造多层次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构建起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科技研发及自主创新平台,通过全方位的研究技术开发及合作,实现制造加工高精数控刀片(刀具)关键装备的"国产替代",多元化打造企业及产品核心竞争力,加速国产硬质合金切削刀具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满足公司以数控刀具为核心的产品研发梯队以及生产规模不断壮大的需要,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未来发展方向,由全资子公司欧科亿切削新建研发办公楼。

本项目同时为配套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建设,提供子公司经营所需日常办公场地,是公司投资数控刀具产业园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协同各生产项目资源和子公司长足发展。研发办公楼的建设为公司提供更加安全、稳定、高效的研发基地和办公场所,同时可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加强各部门之间联系,有效提升办公效率及公司对外企业形象,树立企业品牌,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物质保障。同时,公司业务发展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所投资子公司项目为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方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将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在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人员管理以及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团队有较强的合作能力和执行力,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展开。

公司具有多年的硬质合金切削刀具行业的经营经验,技术和规模行业领先,深入理解行业技术和市场的发展特点,为子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和强大后盾,并可充分保障项目建设符合企业的发展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子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必要的场地,为公司提供更好的研发办公设施,为日后研发人员引进、新产品的研发、办公效率的提升提供基本保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的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要,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有利于整合公司研发中心资源,拓展现有研发中心规模,打造多层次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新建研发办公楼是在子公司现有土地资源上进行建设,已取得合法的土地手续。但是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工程能否顺利建设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欧科亿切削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使用需要缴付出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能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同时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欧科亿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方向,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欧科亿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欧科亿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欧科亿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民生证券同意欧科亿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3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徐莹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 8 号

电话:0731-22673968

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徐莹,女,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前处理工程师、海外销售工程师等职务。2017 年 6 月加入公司证券法务部,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关系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4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081.61 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 1,081.61 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4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雷开贵持有公司股份 2,065,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董事雷开贵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董事雷开贵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雷开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65,405	2.58%	IPO 前取得:2,065,4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雷开贵	50,000	0.06%	2021/11/4 -2021/11/23	集中竞价交易	230.00 -239.54	11,665,958.76	2,015,405	2.5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雷开贵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雷开贵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雷开贵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尚余 450,000 股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一号"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8,085,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上述股份为招银一号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招银一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59),招银一号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60),招银一号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关于所持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股份减持超过(达到 1%的告知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2,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4,000,000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0%,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 50%。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距前次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超过 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招银一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85,050	9.04%	IPO 前取得:18,085,0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距前次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超过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招银一号	6,000,000	3%	2021/10/13 - 2021/11/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1.50-68.36	352,560,315.86	12,085,050	6.0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 5%以上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5%以上股